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 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牵头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三方成立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第二次）”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并就联合参与投标事项签订《联合体协议》。若通过资格预审，并于未来联合体中标，公司拟与政府出资代表、云南水务、云南建投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出资比例拟分别为60%、20%、19%、1%。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等全过程管理。若联合体未中标，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自动终止，将不设立项目公司。

2、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中标后的项目实施管理等。本次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目前该项目仍处于资格预审阶段，由于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才能正式获得项目的招标文件，因此最终能否成功通过资格预审、根据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并于未来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二、联合投标方基本情况

## 1、联合投标方——云南水务

<b>名称</b>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b>住所</b>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水务
<b>法定代表人</b>	李家龙
<b>注册资本</b>	119321.345700 万人民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301005772605877
<b>经营范围</b>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06 月 21 日
<b>其他情况</b>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联合投标方——云南建投

<b>名称</b>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b>住所</b>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b>法定代表人</b>	陈文山
<b>注册资本</b>	10347024.705166 万人民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30000MA6K5LYD33
<b>股权结构</b>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7.35% 股权，云南省财政厅持有 2.65% 股权
<b>经营范围</b>	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能源、

	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酒店、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及发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设备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外掺料及其他建筑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及泵送，建筑预构件生产及建筑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建筑科研开发及技术咨询，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及国内贸易；保险、银行业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年04月19日
<b>其他情况</b>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三、联合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第二次）

#### （二）项目概况

项目涉及各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为27300m<sup>3</sup>/d，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5000m<sup>3</sup>/d。城西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1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B标准。项目分为新建和存量项目两个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项目：主要包含隆回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和岩口镇、周旺镇、三阁司镇、高平镇、罗洪镇、鸭田镇、羊古坳镇、荷香桥镇、七江镇、司门前镇、南岳庙镇、横板桥镇、西洋江镇13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城区、乡镇配套管网。其中配套管网仅为主管网和支管网，不含入户管，入户管由政府方负责。

2、存量项目:主要包含县高新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46422m<sup>2</sup>，为划拨用地。

### （三）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第二次）资格预审文件》，项目总投资约为64882.8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7364.90万元，建设期利息2263.88万元，存量资产评估价值5254.08万元。以最终政府审计部门的决算审计或者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部门的决算审计后确定为准。

### （四）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27年，各子项目根据各自建设进度分别进行运营期，自各子项目建设期满当日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为合作期限扣除建设期的剩余时间。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 （五）合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TOT+BOT的方式实施，由项目公司具体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隆回县人民政府授权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合理回报。

### （六）合作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为隆回县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本项目，并获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按《PPP项目合同》的规定，将项目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隆回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同时须确保移交的项目资产性能、完好率满足相关正常使用要求。

### （七）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4882.86万元，资本金为总投资额30%，19464.86万元。投融资结构为：政府出资代表拟为20%（即3892.97万元，现金出资），引进社会资本方拟为80%（即15571.89万元，现金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45418.00万元，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解决。当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由中选社会资本方负责完成，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设完工和运营。政府方不为本项目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八）回报机制

本项目有使用者付费来源（由政府方伴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收益率、特许经营边界条件，测算的使用者付费未能覆盖本项目总投资及获取投资收益，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 四、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联合体基本信息

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1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员2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1名称：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2名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1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员2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3、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及后续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或指示，并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竞投成功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与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义务和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实施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的比例为：60%，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的比例为：19%，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的比例为：1%。

5、联合体竞投成功后，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投融资。云南水务（联合体成员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投融资与水务运营管理。云南建投（联合体成员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6、联合体竞投成功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均

具有约束力。

7、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联合体竞投失败或者竞投成功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 五、本次联合体投标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对于环保产业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持续加大，公司本次参与投标符合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本次与云南水务、云南建投三方共同组成联合体，可以利用合作方丰富的污水处理和市政工程施工经验，提高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综合竞争实力。如中标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城乡污水处理业务，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如能顺利中标，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公司资本金的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 六、存在的风险

1、目前该项目仍处于资格预审阶段，由于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才能正式获得项目的招标文件，因此最终能否成功通过资格预审、根据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并于未来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将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等全过程管理，存在一定的市场、运营管理和融资担保等风险；

3、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环保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的风险；

4、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期间可能有不可预知的其他风险；

5、由于项目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是否能够按约定履行支付，是影响整个项目收益的决定因素，因此还存在政府履约以及因无法按约定履约而导致的筹资还款风险和项目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6、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联合体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